韶山市教育局发布《韶山市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》，划定市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范围

近日，韶山市教育局发布了《韶山市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》。随着适龄儿童入学的高峰期到来和初中入学人数的大幅增加，我市城区学位进一步紧张。为破解入学难的问题，教育局充分调研，根据适龄学生人数、学校分布、学校规模、交通状况等因素，科学划定了市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范围，并重新启用实验中学开办优质初中。

 **招生办法**

**1.合理确定招生范围。**韶山市教育局按照“学校划片招生、生源就近入学”的目标要求，根据适龄学生人数、学校分布、学校规模、交通状况等因素，合理划定辖区内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范围，确保适龄学生整体上相对就近入学。各乡镇小学按照乡镇服务范围招收适龄儿童就近入学。

**2.明确入学条件。**凡年满六周岁儿童依法注册入学，年龄截止日期以当年8月31日为准。入学报名应提供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、户口簿（或居住证）和不动产权证（或原土地证、房屋所有权证、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）等资料。

**3.明确入学生源排序。**根据适龄儿童（少年）户籍和法定监护人住房情况，依据“房户一致”优先原则，在划定的招生服务范围内按生源排序接收学生，注册入学。因所报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已满需调剂的学生接到学校通知后，家长到学校现场审核。

**4.统一报名方法。**初中（韶山学校初中部、实验中学）及小学（镇泰小学、芙蓉学校、华润学校、韶山学校小学部）的市直学校，招生入学必须使用湘潭市统一的网络平台进行报名、审核、录取,招生平台统一开放报名时间为6月1日至6月15日。适龄儿童（少年）于6月1日开始，登录湘潭市教育局官网（http://jy.xiangtan.gov.cn/）“湘潭市义务教育招生平台”进行报名，或关注“微潭教育”微信公众号进行报名。乡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6月底前完成范围内招生摸底工作，7月10日前接受学生到校报名，8月18日前完成报名工作。

**5.规范随迁子女入学。**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（非韶山户籍）入读市直学校，通过网上报名，提交相关资料，由韶山市教育局审核后根据各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。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有序入学。

**6.保障特殊儿童入学。**有生活自理能力的中度智障、听障和视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，由韶山市教育局统筹、协调，安排到湘潭市特殊教育学校就读。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轻度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安排随班就读，学校不得拒收；确实不能随班就读和到特殊教育学校接受教育、具有一定学习能力且在当地残联登记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，由韶山市教育局组织提供送教上门服务。

**7.落实教育优待政策。**对烈士子女、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、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、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待对象，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文件要求，落实教育优待政策。

**8.严格规范学籍管理。**乡镇学校到学校实地报名，市直学校实行网上报名、录取和注册学籍联动机制，做到“一人一号，籍随人走”。

**招生服务范围：**

**小 学**

**镇泰小学**

清溪村、火车站社区（厦门大道及新颜路以北小区，**不含**丰菊嘉苑、新烟草小区、隆盛商贸城、工程公司宿舍、水利局宿舍、农商银行宿舍）

**芙蓉学校**

狮山村老石忠片区、花园村、火车站社区（厦门大道及新颜路以南小区、丰菊嘉苑、新烟草小区、隆盛商贸城、工程公司宿舍、水利局宿舍、农商银行宿舍）、新天名府1期

**华润学校**

高新社区（含樟树湾、毛姆文化、新天名府2期、雨花韶苑、大业府等小区）、狮山村老狮山片区、韶润村、韶南村、永义村、长湖村、东湖村

**韶山学校小学部**

韶山村、韶山冲社区

**中 学**

**韶山学校初中部**

火车站社区（新颜路以南小区）、高新社区、银田镇所有村组、韶山乡6个村（韶润村、平里村、韶前村、黄田村、韶阳村、双石村）清溪镇5个村（长湖村、韶南村、狮山村、东湖村、永义村）

**实验中学**

火车站社区（新颜路以北小区）、如意亭社区、韶山冲社区、杨林乡所有村组、清溪镇7个村（清溪村、花园村、如意村、石湖村、厚罗村、梅湖村、杨荣村）、韶山乡4个村（韶山村、湘韶村、大坪村、新联村）

韶山市2023年市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网上报名提交资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小学** | **有房有户** | 房产证件 | 户口本信息 |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|  |  |  | 出生医学证明 |
| **有户无房（第一类）** |  | 户口本信息 |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|  |  | 共同居住的产权证明、单位自管产权房、直管公房或保障性住房等房产证明 | 出生医学证明 |
| **有房无户** | 房产证件 | 户口本信息 |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|  |  |  | 出生医学证明 |
| **有户无房（第二类）** |  | 户口本信息 |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|  |  | 租房合同 | 出生医学证明 |
| **无房无户** |  | 户口本信息 |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| 居住证 | 从业证明 | 租房合同 | 出生医学证明 |
| **初中** | **有房有户** | 房产证件 | 户口本信息 |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|  |  |  |  |
| **有户无房（第一类）** |  | 户口本信息 |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|  |  | 共同居住的产权证明、单位自管产权房、直管公房或保障性住房等房产证明 |  |
| **有房无户** | 房产证件 | 户口本信息 |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|  |  |  |  |
| **有户无房（第二类）** |  | 户口本信息 |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|  |  | 租房合同 |  |
| **无房无户** |  | 户口本信息 |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| 居住证 | 从业证明 | 租房合同 |  |

备注：1.从业证明为社会养老保险、工商营业执照、劳动合同等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。

2.户口本信息包含户主页、亲子关系页、学生页等。

3.适龄儿童（少年）本人、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房屋产权证的产权占比为51%以上，户籍迁入的时间应在报名当年5月31日之前。

4.无房证明信息数据现已与省自然资源厅打通，如出现无房证明存疑的情况，则需监护人携本人相关材料到房产部门开具。